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卓越 滙聚財富

證券買賣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二零零六年 年報

香港上市股票代號：8101  
[www.valueconvergence.com](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頁數
公司資料	2
總裁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入報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財務資料(五個年度/期間之財務摘要)	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5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總裁及副主席)  
辛定華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主席)  
李振聲博士  
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公司主頁／網站

<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馬穗堅先生 AHKICPA, FCCA

## 監察主任

辛定華先生

##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辛定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何猷龍先生  
辛定華先生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 (主席)  
何猷龍先生  
辛定華先生  
田耕熹博士  
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

##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辛定華先生

##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辛定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 授權代表

辛定華先生  
曾源威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101



二零零六年對滙盈而言是極其重要的一年。集團受惠於再度騰飛的香港經濟及交投暢旺的股票市場而得以再創佳績。在多項顯示集團業績回升的指標當中，收益增加約57%至182,600,000港元。盈利增長幅度更高達416%（或21,200,000港元）至26,300,000港元。

事實上，香港交易所成交急升，對本港經濟及集團發展均提供龐大動力。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公司達62間，籌集資金達3,330億港元，乃歷來最高水平。至十二月底，交易所的市值已超過13.338萬億港元，按市值計算在全世界排行第七位。除了重新肯定香港作為其中一個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外，本地市場的成交額亦創新高。作為總結股市大放異彩的一年，恆生指數更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突破20,000點關

口，締造令人印象深刻的里程碑。因此，在經紀佣金、保證金融資利息及投資收益多方面而言，市場發展已令到集團直接受惠。

受惠於經濟急速增長及作為新濠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承諾繼續將滙盈發展為服務全面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為了達到此目標，我們將繼續把握業務發展的商機及良好的市場氣氛，從而在優越的投資環境中獲利。集團亦早已進一步提升效益以應付競爭日趨激烈的營商環境。儘管我們以欣喜的心情宣佈集團業務已獲得充份改善，但我們不會就此滿足，集團將來會物色有利於業務增長的嶄新投資商機。





# 總裁報告書

我們深信香港股票市場將繼續表現興盛，繼而促進經濟進一步發展，而滙盈亦將同樣向前邁進。透過強化集團業務、擴大業務覆蓋區域及增加產品組合，我們堅信集團將能夠擴闊收益來源，為長遠發展增添動力。母公司新濠集團的不斷支持，將加強我們實現目標的決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在過去一年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亦同時感謝盡心盡責的管理層隊伍及員工所作的貢獻，並深信彼等能夠肩負使命，於未來數年帶領滙盈再闢新高。一如以往，我們期待迎接新挑戰，並矢志同心合力把握各項商機，為集團及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 業務／財務回顧

滙盈作為基礎穩固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的專業知識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資產管理，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等企業金融服務。

### 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18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57%。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前一年增加約21,200,000港元至回顧年度內約26,300,000港元。年內的經營業績改善主要源自經紀業務的營運表現有所提升及來自集團投資買賣組合的溢利。在競爭日益劇烈的市場內，集團認識到提升營運效益及增加投資資訊科技的必要性，並需同時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物色有利於未來發展的嶄新投資商機。



### 市場

在二零零六年，金融服務業出現有利勢頭。恆生指數由年初的14,876點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805點，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攀升至16,267點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達到17,543點。指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以19,964點收市。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12億港元，在第二季增加9%至約341億港元，在經過相對較為平靜的第三季後，在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上升至最高約447億港元。



### 經紀業務

由於市場氣氛良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經紀佣金顯著上升。在回顧年度內，佣金收入總額增加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佣金收入總額增加83%，而經紀佣金收入淨額則攀升95%。在回顧年度內，來自該項業務領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0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3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300,000港元）。

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利息收入增加約102.1%，由二零零五年的30,300,000港元增加至61,300,000港元。儘管資金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淨利息息差收窄，但淨利息收入仍增加66.5%。整體而言，在回顧年度內，來自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000港元）。

除經紀業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表現優異外，該分部於年內亦積極參與股份包銷及配售活動，透過收取服務費用及包銷佣金而大幅增加所得收入。



###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在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方面，例如包銷、股份配售及資產管理等，本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00,000港元）。經營溢利包括來自集團投資買賣組合的一項11,3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

除完成多項金融顧問交易外，該分部亦保薦多家國內企業在香港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並進一步為包銷及配售業務創造更多業務商機。

### 資產管理業務

年內，集團在成立一個直接投資基金的計劃上已取得進展，該基金將專注於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休閒及娛樂業務商機。該計劃將多元化發展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強其以收費為基礎的收益來源，為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在回顧年度內，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乃列入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分部環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集團的核心市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集團以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運作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動用無抵押銀行融資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抵押銀行融資23,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借入24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2%計息，並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該等資金已用作擴展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滿足相關的監管資本規定及加強有關業務的發展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17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300,000港元）、6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300,000港元）及19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35（二零零五年：1.48）的滿意水平。

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所有借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3,740,179股（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49,641,226股）。已發行股份增加乃因為年內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所致。



## 企業管治

集團已制訂其企業管治守則(「該公司守則」)，當中列明集團用以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的企業準則及常規。集團編製公司守則時乃參考聯交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但將集團之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作出規範，亦有助將聯交所指定的基準融入集團的常規內，最終可確保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向其股東負責。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用合共122名僱員，其中117名僱員派駐香港，5名僱員派駐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約為8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58,900,000港元)。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優點、資歷及勝任程度而定。除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集團亦不斷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五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1.5倍(二零零五年：1.46倍)的滿意水平。



## 外匯風險

按照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外匯風險對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數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0港元)。

## 前景

展望將來，儘管全球增長放緩可能值得關注，但在經濟急速增長及企業盈利表現優異的情況下，亞洲的基調仍然強勁。利率似乎已見頂，而區內資金充裕的情況將繼續成為推動市場進一步上升的強大動力。集團預期本地股市於二零零七年將擁有秀麗前景。然而，美國經濟放緩速度可能較預期急速的風險仍然存在，因此預料短期市況仍會表現反覆。



然而，管理層對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在已精簡及強化的基礎上，集團將加快擴大產品種類及業務地區範圍。集團計劃推出基金管理服務及嶄新投資產品，以及著手進行有利於集團整體業務增長的業務收購計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8,4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68,000港元)。

## 五個年度／期間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

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轉任)

李振聲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轉任)

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沈瑞良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2條，於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隨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於各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最長者。根據該等條文，辛定華先生、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及辛定華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或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彼等之優點、資歷及勝任程度而甄選、收取酬金及擢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於考慮個別人士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僱員之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之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分節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2	7,384,651	2.9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65.09%
	個人	5	491,057	0.19%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2.48%
	個人	5	491,057	0.19%
辛定華先生	個人	5	2,400,000	0.95%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740,179股。
2.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i)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9%權益，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2%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一節內。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		屆滿日期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辛定華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附註)	1.292	-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已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ii) 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3,127,107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4)	9.86%
	個人	18,587,789 (附註2)	—	1.5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4)	42.50%
	個人	7,232,612 (附註3)	—	0.59%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50,716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25%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3,127,107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18,587,789股新濠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41%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15,509,024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先生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Better Joy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3.49%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288,532,60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7,232,612股新濠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金總額合共1,175,000,000港元之新濠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根據該協議載列之條款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行使後，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瓊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60,930,381	63.42%
羅秀茵女士	2	家族	165,654,065	65.28%

附註：

1.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之權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激勵合資格人士盡力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裨益。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每名參與者須於接受授出購股權時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上述規則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關連人士（倘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除了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本公司概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1)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2)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3)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以行使價(1)每股股份1.0港元、(2)每股股份0.64港元、(3)每股股份1.18港元及(4)每股股份1.292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合計為(1)2,137,163股、(2)7,623,065股、(3)654,934股及(4)2,4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5%（二零零五年：5.7%）。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為0.65港元，而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4港元、每股1.06港元及每股1.24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董事 <sup>1</sup>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	982,114	-	-	-	982,114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董事 <sup>3</sup>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	-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sup>1</sup>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	694,842	-	(645,348)	(24,552)	24,942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sup>1</sup>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8,900,565	-	(2,852,500)	(325,000)	5,723,06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僱員 <sup>2</sup>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1.18	-	654,934	-	-	654,93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sup>1</sup>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	1,581,212	-	(451,105)	-	1,130,107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sup>1</sup>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2,050,000	-	(150,000)	-	1,9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b>總數</b>			<b>14,208,733</b>	<b>3,054,934</b>	<b>(4,098,953)</b>	<b>(349,552)</b>	<b>12,815,162</b>	

附註：

-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於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1,600,000股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乃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三名僱員可認購合共349,552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合共20名僱員可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及0.64港元認購合共1,096,453股及3,002,5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至85頁。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並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一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新濠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公司乃為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提供服務，並按年計收取服務費用。在雙方同意下或倘協議一方於另一方嚴重違約或另一方發生若干指明事項時發出即時書面通知，則該協議可予終止。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合計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30%。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使然，因此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有限公司（「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部分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分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88,000港元。

## 核數師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 企業管治常規

### (a) 依循企業管治原則

集團致力提高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益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及提升集團表現。在此等宗旨下，集團已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建立集團的管治守則。

### (b)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集團為此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除訂定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高透明度及向集團股東負責。

### (c) 公司及聯交所守則條文的遵行

除下文所述的一項偏離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公司守則及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取代)；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聯交所守則內之條文以及其他條文，並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除聯交所守則規定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加設多四個董事委員會，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有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公司網站內亦載有(1)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之間職責的分配及(2)董事會授權予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之權責，以及保留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

#### (d) 偏離聯交所守則

聯交所守則條文A.4.1項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內均有遵守該操守守則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 董事會－功能及組成

董事會就推廣公司業務的整體責任作出領導及監控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功能，而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總裁及副主席與管理層進行。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賦予本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之職責分配。

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的職位已予分開，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及總裁及副主席管理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sup>1</sup>(行政總裁)；三名屬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鴻燊博士<sup>2</sup>(主席)、李振聲博士<sup>2</sup>及Lorna

Patajo-Kapunan律師<sup>3</sup>；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sup>4</sup>。有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席何鴻樂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何猷龍先生的父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公司的事務及營運。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何猷龍 (總裁及副主席)	4/4
辛定華 (行政總裁)	1/1 <sup>1</sup>
<b>非執行董事</b>	
何鴻樂 (主席)	1/4
李振聲	4/4
Lorna Patajo-Kapunan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田耕熹	4/4
沈瑞良	4/4
朱何妙馨	不適用 <sup>4</sup>

## 董事酬金

誠如上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見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沈瑞良先生、朱何妙馨女士、何猷龍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田耕熹（主席）	3/3
沈瑞良	3/3
何猷龍	1/1 <sup>5</sup>
辛定華	1/1 <sup>6</sup>
朱何妙馨	不適用 <sup>7</sup>
Lorna Patajo-Kapunan	3/3 <sup>8</sup>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本公司亦已採納本身之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與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8頁。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而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a)向集團僱員發放花紅、(b)提高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金、(c)集團僱員的加薪幅度及(d)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委員會亦就年內所委任董事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推薦建議。

## 提名董事

誠如上述，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的建議；及
- (c)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沈瑞良先生(主席)、田耕熹博士、Lorna Patajo-Kapunan女士、何猷龍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沈瑞良(主席)	3/3
田耕熹	3/3
Lorna Patajo-Kapunan	3/3
何猷龍	1/1 <sup>5</sup>
辛定華	1/1 <sup>6</sup>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委員會亦已推薦辛定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如上文所述，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其中包括)以下目的而成立：

- (a) 監督落實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及
- (b) 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業務及營運。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sup>6</sup>，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投票權身份)組成。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之新業務及新項目之營運事宜。

## 財務委員會

如上文所述，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其中包括)以下目的而成立：

- (a) 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會計、財資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預算等事宜進行審議；及
- (b) 審議主要收購事項及投資及其資金需要。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sup>6</sup>，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之嶄新及現有業務之財務事宜。

## 監察事務委員會

如上文所述，監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其中包括)以下目的而成立：

- (a) 審議有關本公司博彩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目前或日後規則及就此提供意見；及
- (b)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sup>6</sup>、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sup>7</sup>、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投票權身份)，以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持續遵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田耕熹博士(主席)、沈瑞良先生、朱何妙馨女士及Lorna Patajo-Kapunan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查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審批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有關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田耕熹(主席)	4/4
沈瑞良	4/4
Lorna Patajo-Kapunan	4/4
朱何妙馨	不適用 <sup>7</sup>

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查集團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內部管制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已按聯交所守則實現及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

本年報載有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的董事責任聲明。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已申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提供的酬金約為1,107,000港元。在全部款項當中，98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餘款127,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特別審閱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就議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而進行的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同到其於設立及維持一個穩固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 (a)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多項政策、程序及監控活動，旨在提供合理保障，免致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所建立之穩固內部監控系統可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源免受未經授權之運用或處置，以確保交易乃根據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並確保用於編製內部及公開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乃屬可靠。

### (b) 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新濠集團之內部稽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內部稽核部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於稽核過程中將已識別之適当事項交由審核委員會處理。內部稽核部亦有權毋須通知管理層而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諮詢。此匯報架構容許內部稽核部維持其獨立性。

### (c) 內部稽核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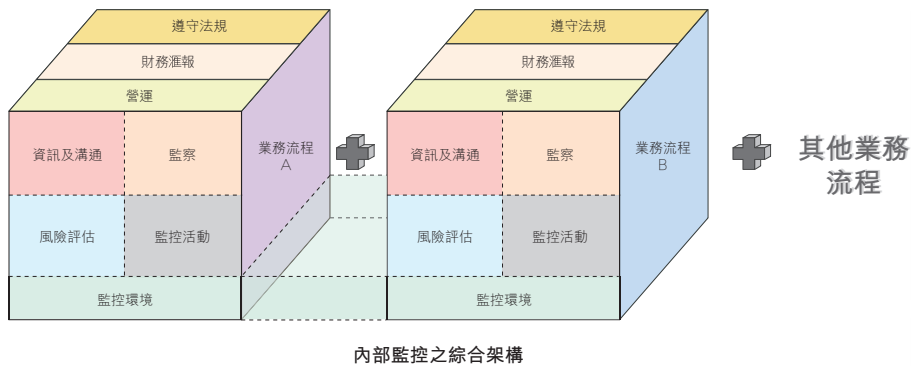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部之使命、工作範圍、問責性、獨立性、授權及責任均於內部稽核約章中清楚列明，而有關約章由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定期作出檢討。

### (d) 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稽核部採用以風險及監控為基礎之稽核模式，並已設立內部監控之綜合架構，按持續基準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及有效程度。該綜合架構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而建立。

(d) 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續)

作為檢討所訂立評估準則之綜合架構五個部分載列如下：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是內部監控系統內其他成分的根基。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人員的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董事會提供的指示及管理的效率。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及分析影響達致流程目標的風險(包括與監管及營運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風險)，以此作為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包括幫助管理層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以及用於處理風險以達致流程目標的各種政策及程序。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包括在員工能夠履行職責的方式及時間範圍內，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識別、取得及匯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資訊。

(5) 監察

監察為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表現素質的程序。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應向適當的上級管理層匯報。適當的上級可以是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

於本年內，內部稽核部已協助董事會於識別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及評估現有內部監控時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以減低該等風險。

## (e) 內部稽核規劃

本集團之年度稽核規劃乃根據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而制訂。以此制訂之年度規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除內部稽核規劃外，內部稽核部亦在需要時進行其他項目及調查工作。

## (f) 股價敏感資料

就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目前已設有機制，於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後，以識別、分析及披露任何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員工手冊規定一律禁止員工於擁有本集團任何內部資料時買賣本集團證券。員工亦禁止披露有關資料予並無證明需要知悉有關資料之人士。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包括營運、財務匯報、遵守法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對其足夠程度及效益水平感到滿意，亦無發現嚴重之內部監控不足。

## 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亦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於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並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大好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大會日期起計不少於21天前送交股東。



公司秘書部及公共關係部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之來函及電話查詢。股東如對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務有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或電郵往info@vcgroup.com，並送交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亦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資訊之渠道，當中包括「企業管治」一節。

附註：

- (1) 辛定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2) 何鴻樂博士及李振聲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3) Lorna Patajo-Kapunán律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4) 朱何妙馨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5) 何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6) 辛定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7) 朱何妙馨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8) Lorna Patajo-Kapunán律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集團總裁及副主席。何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後六個月內成功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促成其後數項收購及合併事項。另外，何先生現時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新濠乃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充滿活力的香港上市綜合企業，以經營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為主。何先生亦為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之 Global Market 上市，為澳門僅有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澳門擁有和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被納入為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成份股。身為新濠之行政總裁，何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及監察新濠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工作。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商科。何先生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創辦人何鴻樂博士的兒子。

何先生熱衷社會服務，出任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何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為表揚何先生的英明領導及企業家精神，知名研究及出版組織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於二零零五年底向何先生頒發「綜合企業」類別的「最佳行政總裁」榮銜。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頒「2005年度傑出董事獎」榮銜，該獎項乃香港董事學會一年一度為表揚香港上市公司的出色企業管治事務而頒發。何先生於北京獲頒「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其出色的領導才能亦為其贏得 Hong Kong Tatler 的「明日領袖」之榮銜。身為盡社會責任的年輕企業家，何先生於 2006 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

辛定華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辛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曾參與多宗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分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摩根大通香港區總裁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之聯席主管。辛先生現時是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領滙管理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獲頒理學士學位，並完成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他是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會計師。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辛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召集人，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總幹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他兩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

辛先生亦曾積極參與公職服務。他曾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公司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策研究所之委員，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G.B.S.，85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主席。何博士為亞洲傑出企業家，在港澳多間公司擔任要職。在香港，何博士是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澳門方面，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何博士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創會永遠榮譽主席和董事、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委員會成員，以及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此外，何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及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演藝學院友誼社贊助人。

何博士分別獲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澳門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同時，他是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何博士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振聲博士**，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李博士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為物理學化學博士，並在美國霍普金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博士亦出任多間公司董事之職，包括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Bio-Cancer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鴻譽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李博士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54歲，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atajo-Kapunan律師多年為菲律賓律師會之執業律師。彼畢業於菲律賓大學法學院，主修AB政治科學。Patajo-Kapunan律師在其法律事業生涯中擔任多項要職。近期擔任之職務包括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umni Association (IPAA)之創辦主席、Ase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之參議、Copyright Committee (APAA)之主席、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ASEAN IP)之區域主席、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 (LES) 之董事、Women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之主席及菲律賓管理協會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之National Issues Committee 主席。Patajo-Kapunan律師乃Kapunan Lotilla Flores Garcia & Castillo之高級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法、特許經營法、合併及收購法、訴訟法、知識產權法及家庭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atajo-Kapunan律師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田耕熹博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在香港為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田博士亦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朱何妙馨女士**，6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朱女士於證券界積逾三十年經驗。朱女士現時為豐年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朱女士獲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頒授化學學士學位，並獲美國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頒授音樂學士學位。朱女士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 高級管理層

**吳文海先生**（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監），49歲，具有逾二十一年金融及銀行業方面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加怡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調任至現時的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在加怡集團任職期內，曾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與集團營運及系統主管，並於新加坡工作約三年。在加盟加怡集團之前，他曾效力於美國大通銀行及道亨銀行，專責財務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吳先生取得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林祖瀛先生**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4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林先生在金融界任職逾二十一年。彼首先任職於JP Morgan Chase，其後任職於大福證券、Crosby Securities、元大證券，最後任職於金英證券。林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ouston之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及市場學。

**周景輝先生**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4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具有逾二十一年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彼曾擔任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法國興業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SBC Warburg Dillon Read(現為瑞銀投資銀行)之企業融資董事。在加入企業融資界前，周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主要國際銀行。周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多家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上市公司於第二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在大中華地區為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不同性質之財務顧問服務。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

**林峰先生** (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4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領導私募基金部門。林先生於私募基金業務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亞洲多家金融機構，包括穗瑞金融集團及里昂證券亞洲等。林先生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馬穗堅先生**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33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證券經紀行業及上市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亦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核數師，對多個行業均有認識。馬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eloitte.

## 德勤

致：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83頁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b>182,587</b>	115,986
其他收入	7	<b>2,236</b>	1,560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7	<b>11,283</b>	651
員工成本	13	<b>(88,473)</b>	(58,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b>(1,440)</b>	(2,627)
交易權攤銷	16	<b>(506)</b>	(507)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	(120)
商譽調整	15	<b>(1,471)</b>	(5,135)
佣金開支		<b>(10,150)</b>	(6,832)
融資成本	9	<b>(35,094)</b>	(14,595)
其他經營開支		<b>(32,526)</b>	(25,899)
除稅前溢利	8	<b>26,446</b>	3,613
稅項(支出)抵免	10	<b>(114)</b>	1,495
年度溢利		<b>26,332</b>	5,10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2	<b>10.45</b>	2.08
攤薄	12	<b>10.22</b>	2.0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5	8,151	9,622
交易權	16	1,773	2,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63	1,841
遞延稅項資產	25	2,781	1,495
可出售投資	19	—	680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之法定按金		3,236	3,216
其他無形資產	21	547	547
		<b>18,951</b>	19,68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2	588,236	319,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21	4,845
交易類投資	23	14,441	44,956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4	—	4,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62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7,916	69,275
		<b>676,276</b>	442,7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	157,260	33,3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92	11,262
短期銀行借貸	27	49,000	2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8,679	5,356
應付一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5,243	8,57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	241,900	211,900
應繳稅項		1,400	—
		<b>501,674</b>	298,484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4,602</b>	144,2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3,553</b>	163,96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5,374	24,964
儲備		168,179	139,001
<b>權益總額</b>		<b>193,553</b>	163,965

第37頁至第83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辛定華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18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0,000	50,000
		<b>50,010</b>	50,01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9	4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99,915	414,8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358	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794	9,754
		<b>403,356</b>	425,51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98	1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20,856	7,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0,217	88,010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3,011	3,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	241,900	211,900
		<b>286,282</b>	310,462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7,074</b>	115,0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7,084</b>	165,0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5,374	24,964
儲備	29	141,710	140,094
<b>權益總額</b>		<b>167,084</b>	165,058

何猷龍  
董事

辛定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23,815	—	123,758	—	8,676	—	156,249
重列比較數字(附註3)	—	—	—	—	(4,948)	—	(4,94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815	—	123,758	—	3,728	—	151,301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61)	—	—	(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61)	—	—	(61)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5,108	—	5,108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61)	5,108	—	5,047
行使購股權	1,149	6,475	—	—	—	—	7,624
股份發行支出	—	(7)	—	—	—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24,964	6,468	123,758	(61)	8,836	—	163,965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179)	—	—	(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179)	—	—	(179)
年度溢利	—	—	—	—	26,332	—	26,332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79)	26,332	—	26,153
行使購股權	410	2,609	—	—	—	—	3,019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	419	419
股份發行支出	—	(3)	—	—	—	—	(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4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193,5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446	3,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0	2,627
交易權攤銷	506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7
商譽調整	1,471	5,135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19	—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	120
應收呆賬減值	2,980	2,711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1,695)	(823)
利息開支	35,094	14,59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661	28,752
應收賬款之增加	(271,712)	(16,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68)	(1,008)
交易類投資之減少(增加)	30,515	(4,3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132	1,663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23,879	(3,0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6,747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13,322	498
應付一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6)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6,664	5,03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466)	11,516
所付利息	(35,077)	(14,580)
向認可機構收取之利息	1,587	7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956)	(2,2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	(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15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80	—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000	—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之法定按金(增加)減少	(20)	1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99	53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0,000	—
提取銀行借貸	21,000	13,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19	7,624
股份發行開支	(3)	(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16	20,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341)	18,3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75	50,916
外匯兌換變動影響	(18)	(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16	69,275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及提供金融服務。

## 2. 採用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影響。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 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結轉所得稅虧損之潛在利益並不符合當業務合併初步入賬但其後變現之確認條件，則有關利益乃確認為收入。此外，商譽賬面值乃撇減至倘遞延稅項資產已自收購日期起確認為可識別資產而已經確認之款額。就撇減商譽賬面值之款額則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附帶所得稅虧損結轉之附屬公司並不符合當一項業務合併於初步入賬處理時之獨立確認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所得稅虧損結轉分別約28,276,000港元及20,80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確認涉及被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收購前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495,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商譽賬面值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減少。

由於上述因素，比較數額已作出追溯重列。財務資料之調整對前一年度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調整及年度溢利減少	5,135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2.09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2.07

### 3. 重列比較數字(續)

重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8,676	(4,948)	3,728
對權益之總影響	8,676	(4,948)	3,728

###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在收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日期)以前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並無商譽被確認。

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結轉所得稅虧損或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之潛在利益並不符合當業務合併初步入賬但其後變現之確認條件，則有關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為收入。此外，商譽賬面值乃撇減至倘遞延稅項資產已自收購日期起確認為可識別資產而已經確認之款額。就撇減商譽賬面值之款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至首先削減被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被分配至削減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個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額 (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分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服務費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交易權

交易權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 之交易權利。交易權按成本列值，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交易權會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交易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釐定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本集團對交易權所屬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攤銷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 金融票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直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票據(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明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收入報表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被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否則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屆時將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任何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均於收入報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收入報表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就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而言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各個結算日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票據(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被投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隱含衍生工具

倘隱含於非衍生工具式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特性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而合併式合約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則該衍生工具會與其主合約分開入賬，並被視為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隱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入賬，惟會按適用準則連同主合約一併入賬。倘本集團需要將隱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惟未能計量該隱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式合約會當作持作買賣。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出而原意並非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票據(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將於有關合約註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並不相同，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某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之稅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該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大致上所有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租金已於收入報表中按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減去租賃開支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權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收入報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溢利分享及獎金計劃之預期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該修訂對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致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以開支方式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或會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15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78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產生之期間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0,37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超過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產生重大確認，並將於有關確認發生之期間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6. 金融票據

### (a)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票據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借貸、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票據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票據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管理層並無為外匯風險承擔進行對沖。

##### (ii) 利率風險

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短期浮息銀行貸款乃用作為證券經紀業務中之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而該等貸款通常以最優惠利率為基準。主要風險乃來自銀行同業利率及最優惠借貸利率間之息差。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透過監察短期銀行貸款與保證金融資額之利率差額並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以減輕此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源於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以外之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出現之變動。

本集團通過其交易類投資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範圍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

## 6. 金融票據(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及保證金客戶欠付之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與銀行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訂立財務擔保。本公司承受之最大風險為該附屬公司無法償還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由於該附屬公司繼續於優異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水平之情況下經營，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本公司亦承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債務人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類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用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按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財政資源足以迎合其財務承擔所需。

###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叫買價及叫賣價計算；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計算；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非購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當之收益曲線估計。就以購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估計。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 所得經紀佣金	<b>105,186</b>	57,433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b>10,077</b>	9,232
－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b>6,070</b>	19,016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b>61,254</b>	30,305
	<b>182,587</b>	115,986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b>1,695</b>	823
股息收入	<b>415</b>	667
雜項收入	<b>126</b>	70
	<b>2,236</b>	1,560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b>11,283</b>	651
收入總額	<b>196,106</b>	118,197

###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將該等業務分部分類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上述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105,186	61,254	16,147		—	182,587
分部間銷售額	—	378	—		(378)	—
	<u>105,186</u>	<u>61,632</u>	<u>16,147</u>		<u>(378)</u>	<u>182,587</u>
分部業績	<u>6,707</u>	<u>14,972</u>	<u>7,174</u>		<u>—</u>	<u>28,853</u>
未分配成本						(2,407)
除稅前溢利						26,446
稅項支出						(114)
年度溢利						<u>26,332</u>
分部資產	181,097	467,673	39,299	4,377		692,4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2,781
						<u>695,227</u>
分部負債	172,601	291,228	2,361	34,084		500,274
未分配集團負債						1,400
						<u>501,67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	574	119	—	1,440
交易權攤銷	506	—	—	—	—	506
資本開支	1,483	—	523	55	—	2,061
應收呆賬減值	—	2,895	85	—	—	2,980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營業額	60,273	30,305	25,408		—	115,986
分部間銷售額	—	207	—		(207)	—
	<u>60,273</u>	<u>30,512</u>	<u>25,408</u>		<u>(207)</u>	<u>115,986</u>
分部業績	<u>(9,276)</u>	<u>4,838</u>	<u>8,872</u>		<u>—</u>	<u>4,434</u>
未分配成本						(821)
除稅前溢利						3,613
稅項抵免						1,495
年度溢利						<u>5,108</u>
分部資產	47,210	307,543	92,025	14,176		460,954
未分配集團資產						1,495
						<u>462,449</u>
分部負債	25,601	239,921	18,640	14,322		<u>298,48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4	—	587	296	—	2,627
交易權攤銷	507	—	—	—	—	507
資本開支	297	—	504	4	—	805
應收呆賬減值	—	2,711	—	—	—	2,711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所在地乃源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980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405	2,525
滙兌收益淨額	(315)	(70)
應收呆賬減值	2,980	2,711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21,827	5,6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3,267	8,948
	35,094	14,595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00	—
遞延稅項	(1,286)	(1,495)
	114	(1,495)

年度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446	3,61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無須繳稅之收入	4,628 (272)	632 (13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506	1,007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71)	(3,741)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590	453
其他	633	289
稅項支出(抵免)	114	(1,495)

##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6,332</b>	5,108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252,064</b>	245,864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5,519</b>	2,76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7,583</b>	248,631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b>56,766</b>	30,980
工資及薪金	<b>27,586</b>	25,343
員工福利	<b>1,027</b>	613
招聘成本	<b>518</b>	290
未用年假	<b>1,283</b>	404
離職福利	—	266
退休金成本－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b>1,056</b>	986
沒收之退休金供款	<b>(182)</b>	(13)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b>419</b>	—
	<b>88,473</b>	58,869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推行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已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轉入後，再無為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更多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兩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發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所作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支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何猷龍 千港元	李振聲 博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Patajo- Kapunan, Lorna 律師 千港元	辛定華 千港元	朱何妙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32	195	195	170	—	2	59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	—	—	—	1,128	—	1,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	—	5	—	17
總酬金	612	32	195	195	170	1,133	2	2,3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何猷龍 千港元	李振聲 博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Patajo- Kapunan, Lorna 律師 千港元	辛定華 千港元	朱何妙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21	151	151	140	—	—	46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	—	—	—	—	—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	—	—	—	12
總酬金	612	21	151	151	140	—	—	1,0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已從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金額約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僱員。應付該五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7,752	6,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7,812	6,274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0港元以上	—	—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	19,705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而減少商譽	(4,94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757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而減少商譽	(5,1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622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而減少商譽	(1,4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款額已按其主要報告分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以及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而被劃撥至兩個獨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而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劃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	—	372
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	8,151	9,250
	<b>8,151</b>	9,62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含商譽之該兩個賺取現金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三年之財務預算並按貼現率為8.24%(二零零五年：7.75%)產生之現金流量預計。超過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作出推斷。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乃根據賺取現金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而計算。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賺取現金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 16.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0
年內撥備	50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7
年內撥備	5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9</u>
交易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當日) 起分十年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40	7,894	9,382	21,916
添置	401	150	254	805
出售	(265)	(142)	(1,303)	(1,710)
轉讓(附註33)	(466)	(184)	(65)	(715)
滙兌差異	5	4	4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5	7,722	8,272	20,309
添置	416	294	1,351	2,061
出售	—	—	(2)	(2)
滙兌差異	11	7	9	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42</b>	<b>8,023</b>	<b>9,630</b>	<b>22,395</b>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77	6,254	8,544	17,275
年內開支	1,311	858	458	2,627
出售	(37)	(110)	(1,296)	(1,443)
滙兌差異	5	2	2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6	7,004	7,708	18,468
年內開支	434	477	529	1,440
出售	—	—	(2)	(2)
滙兌差異	11	7	8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01</b>	<b>7,488</b>	<b>8,243</b>	<b>19,932</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1</b>	<b>535</b>	<b>1,387</b>	<b>2,463</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	718	564	1,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不超過三年之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電腦設備及軟件	25-33 $\frac{1}{3}$ %

## 18.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b>10</b>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該等款項包括向多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計算利息。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流動)：

該等款項包括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應收多家附屬公司之款項則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至2%計算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餘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額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權益
滙盈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滙盈證券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3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滙盈期貨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 合約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30,000,000股普通股	100%
滙盈融資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 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	100%
滙盈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100%
滙盈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滙盈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V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滙盈財務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放債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滙盈研究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研究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 18. 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權益
滙盈金融顧問 (澳門)有限公司 <sup>2</sup>	澳門	於澳門提供財務顧問及 相關服務	面值各為24,000葡幣 及1,000葡幣之 2股普通股	100%
滙盈服務 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V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sup>2</sup>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本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19.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	—	2,000
減值虧損	—	(1,320)
	—	680

此款額乃指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非掛牌股本票據，原因為合理公平估計值之範圍較大，及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有關減值虧損乃不可撥回。

非掛牌股本票據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680,000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 應收／應付－被投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金額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且還款期一般少於一年。

###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金額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3.64%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充當受託人，並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期貨及經紀業務而於香港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認可機構設立獨立賬戶且不會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款項分別2,6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0,000港元）及551,8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418,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乃作營運用途。該貸款並無抵押及以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至2%計息。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 21.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

###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

其他無形資產指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並按年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測試。

## 22.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		
— 證券交易 :		
結算所及經紀	49,199	6,362
現金客戶	232,231	134,395
保證金客戶	305,511	177,937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		
經紀	136	133
香港期貨結算所	43	4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1,116	628
	<b>588,236</b>	319,4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信貸額乃由指定批核人按客戶信貸情況為各客戶批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於要求時到期。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惟須通知客戶。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另須參考該等指明之保證金比率受所寄存之證券之折讓值所限。倘未償還貸款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為2,435,7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6,133,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除保證金客戶貸款外，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30日內	<b>270,365</b>	115,847
31至90日	<b>6,853</b>	12,852
超過90日	<b>4,212</b>	12,058
	<b>281,430</b>	140,757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30日內	<b>741</b>	409
31至90日	<b>90</b>	64
超過90日	<b>285</b>	155
	<b>1,116</b>	628

## 23. 交易類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b>交易類投資</b>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b>14,441</b>	44,9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類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4,4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於台灣及香港上市分別為465,000港元及44,491,000港元）。

## 24.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4,000

前一年度款額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而有關可換股期權之衍生工具部分則另行列賬，而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 25. 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計入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附註10)	1,4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1,495</u>
計入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附註10)	1,2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781</u></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估計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6,275,000港元及47,7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669,000港元及46,00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1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相關稅務優惠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上述估計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賬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附註b)	150,489	28,899
保證金客戶	6,771	4,482
	<b>157,260</b>	<b>33,381</b>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應付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迅即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之款項約7,4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約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港元)。

## 27.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無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部份以保證金客戶若干可供買賣證券為抵押)。本公司亦有為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貸款之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融資條款一般逐年延續。



28.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8,154,999	23,815
行使購股權	11,486,227	1,1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1,226	24,964
行使購股權	4,098,953	4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40,179	25,374

29. 儲備

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23,758	10,864	134,622
年內虧損	—	—	—	(996)	(996)
行使購股權	—	6,475	—	—	6,475
股份發行開支	—	(7)	—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468	123,758	9,868	140,094
年內虧損	—	—	—	(1,409)	(1,409)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19	—	—	—	419
行使購股權	—	2,609	—	—	2,609
股份發行開支	—	(3)	—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19	9,074	123,758	8,459	141,710

所錄得之股本儲備乃因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而產生。

## 30.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代替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目的在於激勵彼等盡量發揮表現及效率，致使本集團受惠，以及吸引及留任或與所作出貢獻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1.0港元、每股0.64港元、每股1.18港元及每股1.292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2,137,163股、(2)7,623,065股、(3)654,934股及(4)2,400,000股相關股份，該股份總數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5%（二零零五年：5.7%）。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港元、0.64港元、1.06港元及1.24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

### 30.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三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八名僱員)可合共認購349,552股(二零零五年：1,654,323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共2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42名僱員)可分別按每股1.0港元及每股0.64港元認購合共1,096,453股及3,002,5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 二零零六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982,114	-	-	-	-	982,114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港元	-	-	2,400,000	-	-	2,4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694,842	-	-	(645,348)	(24,552)	24,942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8,900,565	-	-	(2,852,500)	(325,000)	5,723,065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1.18港元	-	-	654,934	-	-	654,934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1,581,212	-	-	(451,105)	-	1,130,107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2,050,000	-	-	(150,000)	-	1,900,000
			14,208,733	-	3,054,934	(4,098,953)	(349,552)	12,815,162

#### 二零零五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982,114	-	-	-	-	982,114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1,782,539	(903,553)	-	(19,642)	(164,502)	694,842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23,160,565	(2,050,000)	-	(10,730,000)	(1,480,000)	8,900,565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1,424,065	903,553	-	(736,585)	(9,821)	1,581,212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64港元	-	2,050,000	-	-	-	2,050,000
			27,349,283	-	-	(11,486,227)	(1,654,323)	14,208,733

就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18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405,281港元及1,745,75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一至三年。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投入元素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1.18港元	1.19港元	1.19港元	1.19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292港元	1.292港元	1.292港元
預期波幅	139.45%	100.32%	100.32%	100.32%
預期年限	1年	2年	3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4.15%	3.527%	3.602%	3.656%
歸屬期間	不適用	1年	2年	3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本公司先前250及260日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419,105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31.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滙盈證券為數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已動用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故毋須作出調整。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91	4,5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78	10,108
	<b>12,969</b>	14,647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固定為平均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曾訂立以下交易：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予同系附屬公司	—	715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50	17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技術、網絡及 其他服務費用	3,564	2,869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	750	272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所 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125	145
向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2,245	—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	13,267	8,948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3,600	3,600
收取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安排費	550	900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各有關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而支付之利息支出	<b>13,267</b>	8,948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各有關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9,400</b>	6,1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419</b>	—
	<b>9,819</b>	6,165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593</b>	4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419</b>	—
	<b>1,012</b>	463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本公司營運業績及市場水平後釐定。

# 五個年度／期間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自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82,587</b>	115,986	163,257	126,159	10,313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b>26,332</b>	5,108	29,307	(31,936)	(91,161)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695,227</b>	462,449	434,281	424,531	61,211
負債總值	<b>501,674</b>	(298,484)	(282,980)	(301,043)	(3,99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0)
權益總額	<b>193,553</b>	163,965	151,301	123,488	57,147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之任何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之任何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授予滙盈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滙盈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滙盈可能不時發行，且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滙盈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或該(等)安排之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滙盈章程細則或滙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進行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b)及(c)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滙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滙盈之章程細則規定滙盈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滙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滙盈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滙盈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滙盈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於滙盈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可能涉及之法律或規定或開支或延誤造成之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撤銷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滙盈證券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滙盈之證券，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可不時修改），行使滙盈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滙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滙盈股份（「股份」）或滙盈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在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及(b)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滙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滙盈之章程細則規定滙盈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滙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擴大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滙盈股本總面值，在其上加上滙盈依據及根據召開提呈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滙盈之股本總面值，惟購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滙盈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滙盈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滙盈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滙盈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滙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所持之股份。